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 系課程綱要表

課程名稱：(中文)造型基礎		開課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系	
(英文) Fundamentals of Forms		課程代碼	334016	
授課教師：				
學分數	3 學分/3 小時	必/選修	必修	開課年級
一年級上學期				
先修課程：None				
課程概述與目標： 本課程為視覺傳達設計的入門課程，其主要的目標在讓學生了解設計領域之間的相互關係性，並從設計的角度切入探討生活、科學、技術等與設計的關連性，概括性的讓學生了解何謂設計？設計的重要性。				
教科書	1. Newark, Q. (2003). 何謂平面設計？視傳文化。 2. Lidwell, W., Holden, K., & Butler, J. (2011). 設計的法則，原點。			
課程綱要		對應之學生核心能力	備註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設計基礎原理	設計原則介紹	核心能力 1、2、3、6		
造形之構成	構成美的原理抽象概念視覺化	核心能力 1、2、3、6		
文字設計	文字設計基礎	核心能力 1、2、3、6		
漢字轉換	立體構成漢字商品設計	核心能力 1、2、3、6		
台灣圖騰	以台灣文化為主題,設計可應用之圖騰	核心能力 1、2、3、6		
環境視覺構成	視覺與空間的關係	核心能力 1、2、3、6		
教學要點概述： 培養基礎設計觀念、課程著重於造形構成、美學的思考、設計的方法訓練 教學方法： 1. 理論教授。 2. 設計實作。 評量方法： 1. 平常成績 40%。 2. 作業成績 60%。				

註 1：「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核心能力說明」

- (1) 構思視覺創意與設計問題解決之能力。
- (2) 整合平面、數位設計及企劃之能力。
- (3) 認知社會人文關懷，具備藝術文化應用之能力。
- (4) 認知設計職場倫理，執行設計實務之能力。
- (5) 分析國際設計發展趨勢，養成終身學習之能力。
- (6) 探索視覺設計創意問題，訓練團隊合作與跨域整合之能力。